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2年7月22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table>
<tr><td>绩效指标选取</td><td>销售量</td><td>净利润</td></tr>
<tr><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td>55%</td><td>45%</td></tr>
<tr><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 colspan="2">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49万辆</td><td>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8亿元</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td><td>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80万辆</td><td>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td></tr>
</ta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P≥100%</td><td>X=100%</td></tr>
<tr><td>85%≤P<100%</td><td>X=(P-85%)/15%×20%+80%</td></tr>
<tr><td>P<85%</td><td>X=0</td></tr>
</table>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td><td>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1.79%,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100%</td><td>8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55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为"C"、"D"、"E"的激励对象共计166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6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526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526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td></tr>
</table>

在55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526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1074.3193万股。首次授予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2年7月22日起进入行权期:

<table>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table>
<tr><td>绩效指标选取</td><td>销售量</td><td>净利润</td></tr>
<tr><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td>55%</td><td>45%</td></tr>
<tr><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 colspan="2">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49万辆</td><td>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8亿元</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td><td>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80万辆</td><td>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td></tr>
</ta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P≥100%</td><td>X=100%</td></tr>
<tr><td>85%≤P<100%</td><td>X=(P-85%)/15%×20%+80%</td></tr>
<tr><td>P<85%</td><td>X=0</td></tr>
</table>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td><td>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1.79%,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td><td>100%</td><td>100%</td><td>8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8,14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C"、"D"、"E"的激励对象共计4,052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7,406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7,406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td></tr>
</table>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79)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7,406名,可行权数量为7554.1221万股,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时间。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9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2年7月22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table>
<tr><td>绩效指标选取</td><td>销售量</td><td>净利润</td></tr>
<tr><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td>55%</td><td>45%</td></tr>
<tr><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 colspan="2">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49万辆</td><td>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8亿元</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td><td>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80万辆</td><td>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td></tr>
</ta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P≥100%</td><td>X=100%</td></tr>
<tr><td>85%≤P<100%</td><td>X=(P-85%)/15%×20%+80%</td></tr>
<tr><td>P<85%</td><td>X=0</td></tr>
</table>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td><td>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1.79%,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100%</td><td>8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55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为"C"、"D"、"E"的激励对象共计166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6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526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526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td></tr>
</table>

在55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526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1074.3193万股。首次授予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2年7月22日起进入行权期:

<table>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table>
<tr><td>绩效指标选取</td><td>销售量</td><td>净利润</td></tr>
<tr><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td>55%</td><td>45%</td></tr>
<tr><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 colspan="2">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49万辆</td><td>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8亿元</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td><td>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80万辆</td><td>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td></tr>
</ta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P≥100%</td><td>X=100%</td></tr>
<tr><td>85%≤P<100%</td><td>X=(P-85%)/15%×20%+80%</td></tr>
<tr><td>P<85%</td><td>X=0</td></tr>
</table>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td><td>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1.79%,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td><td>100%</td><td>100%</td><td>8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8,14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C"、"D"、"E"的激励对象共计4,052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7,406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7,406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td></tr>
</table>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79)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7,406名,可行权数量为7554.1221万股,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时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3,452股,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6.41元/股,并按《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3,452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关连人士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参与该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连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557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2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 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55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265.32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8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33,835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3,452股, 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因6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6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3,452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时,如遇需要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3,452股,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约为0.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4%。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0,265,675	0.54	-353,452	49,912,223	0.5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19,509,957	66.02	0	6,119,509,957	66.02
H股	3,099,540,000	33.44	0	3,099,540,000	33.44
股份总数	9,269,315,632	100	-353,452	9,268,962,180	100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2年7月7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售期届满前,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售期届满前,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9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2年6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1,274	59,946	-14.47	288,903	391,541	-26.21	51,831	60,154	-13.84	294,641	384,555	-23.38
WEY品牌	2,887	4,707	-38.67	21,985	22,984	-4.35	2,683	3,920	-31.56	21,718	21,508	0.98
长城皮卡	21,251	18,060	17.67	94,417	118,066	-20.03	22,469	18,146	23.82	98,488	112,274	-12.28
欧拉品牌	11,516	10,791	6.72	59,126	52,547	12.52	11,048	11,180	-1.18	58,457	52,333	11.70
坦克品牌	14,258	7,160	99.13	54,094	33,073	63.56	14,330	7,390	93.91	54,535	33,989	60.45
总计	101,186	100,664	0.52	518,525	618,211	-16.12	102,361	100,790	1.56	527,839	604,659	-12.70

6月海外销售13,451台,1-6月累计销售62,823台。

6月新能源车销售12,680台,1-6月累计销售63,590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3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贝因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分")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杭州贝因美为公司与招行杭分的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1.10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杭州贝因美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4、成立日期:1999年4月27日
5、法定代表人:谢宏
6、注册资本:108,004.3333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儿童食品、营养食品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自有房屋租赁,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日用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担保人关系:杭州贝因美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元: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9,421,166.85	4,112,136,081.48
负债总额	2,232,686,402.91	2,257,924,509.83
净资产	1,836,734,763.94	1,854,211,571.65
营业收入	2,539,560,089.66	814,448,112.17
利润总额	90,657,540.47	21,437,143.56
净利润	81,160,306.73	20,984,457.67

注:上述财务指标为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或有事项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10亿元
6、融资期间:2022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11日
7、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保证责任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其他融资、招行杭分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另加三年,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286.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4.08%,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6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上海银行美元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于7月8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变更协议》,对空调国际上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美国)向该行申请美元贷款提供的前期质押担保协议[1]进行修订:将担保的主债权余额由不超过2000万美元修订为不超过3000万美元。其余内容不变,担保方式仍为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空调国际上海自有资金人民币定期存单,担保期限仍为2021年5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工程款支付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卡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卡)于7月7日为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二建)出具担保函,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商贸)未来需履行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履约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2424.03万元,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2年7月7日至建筑工程[2]合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后10日内。

被担保方空调国际美国和奥特佳商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2022-063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空调国际美国

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0日,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其经营活动遵守《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等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奥特佳商贸

南京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9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47,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车用空调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特佳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两家公司的近期财务状况请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8号公告)中的议案附件文件第8页和第10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88,488.49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58,347.40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46,835.8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2.45亿元的27.99%。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空调国际上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之变更协议
2.上海澳特卡与通州二建签署的履约担保函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1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9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66号)。
2相关建筑工程为本公司办公大厦基建项目。该担保系根据保障建筑行业工人权益的相关法规所设。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 2022 年7月8日收到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违反承诺减持威腾电气股票的致歉函》,江苏一带一路基金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2022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2,000股,违反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一、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江苏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江苏一带一路基金无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且于2022年7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一)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督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四)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于2022年7月7日在未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22,000股公司股份,其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一)股东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向公司说明,此次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的误操作,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并无通过违反承诺减持获取不当利益的主观目的。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

(二)江苏一带一路基金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切实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事先与公司的沟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3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景宁顶擎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宁顶擎)在减持前直接持有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股份7,98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目前,景宁顶擎持有公司股份7,17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6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景宁顶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4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截至2022年7月8日,景宁顶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减持均价62.1986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均价77.32元。至此,景宁顶擎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80,690	6.6065%	IPO前取得:7,980,6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0.6705%	2022/6/29 ~ 2022/7/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0.48 -77.64	50,532,200	7,170,690	5.9360%

注:景宁顶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而产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及业务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景宁顶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景宁顶擎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合计已过半,景宁顶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